



关于印发《内蒙古自治区科技创新合作三年行动计划（2018-2020年）》的通知

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认真落实国家和自治区有关科技工作决策部署，进一步优化全区科技创新资源配置，深度融入国内外产业链、价值链，提高我区科技创新的国际化水平，构建开放创新、各个领域包容互惠的合作体系，根据《“十三五”国家科技创新规划》（国发外〔2016〕43号）、《“十三五”国际科技创新合作专项规划》（国科发外〔2017〕118号）、《推进“一带一路”建设科技创新合作专项规划》（科技部 发展改革委 外交部 商务部联合发文）、《内蒙古自治区“十三五”科技创新规划》，我厅研究制定

了《内蒙古自治区科技创新合作三年行动计划（2018-2020年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地区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内蒙古自治区科技创新合作三年行动计划（2018-2020年）



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

2018年11月6日

抄送：厅领导，厅机关各相关处室

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办公室

2018年11月6日印发
